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共同被保险人保险（投标保证版）条款

第一条　在投保中华财险投标保证保险类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可由被保险人指定保险合同共同被保险人，并在保单中载明。发生保险事故后，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的保险金按本条款约定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共同被保险人时，还应提供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向共同被保险人直接赔偿保险金的书面申请。

第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及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共同被保险人进行赔偿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相应减少。